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投小字第550號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員林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文德
被　　告　黃奕修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1 條第1 項前段、第15條第1 項及第28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被告住所地係在新北市鶯歌區，有其個人戶籍資料1 份在卷可憑，且被告曾於調解意願調查表上記載其現居地已改為新北市鶯歌區，亦有調解意願調查表1 紙附卷可參，再依原告提出之道路交通事故資料所示，本件侵權行為地係在臺北市中正區，是被告住所地及侵權行為地均非屬本院轄區，本院即無管轄權，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或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且被告應訴較便利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簡易庭

法　官　丁婉容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　　日

書記官　詹書瑋